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836號

原 告 御璽創意國際企業社即高御勳

被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尤馨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500元，尚有1,000元未據原告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之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1日送達於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  
02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安